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 2009 年 6 月 26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茲提述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T 775 tyl	票數(概約百分比)(附註1)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普通決議案1(附註2)	142,838,970	0				
		(10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2.	普通決議案2(附註2)	142,838,970	0				
		(10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3.	普通決議案3(附註2)	333,541,970	0				
		(10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NI	票數(概約百分比)(附註1)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普通決議案4(附註2)	142,838,970	0					
		(10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5.	普通決議案5(附註2)	333,541,970	0					
		(10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6.	特別決議案6(附註3)	333,541,970	0					
		(10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7.	特別決議案7(附註3)	333,541,970	0					
		(10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8.	特別決議案8(附註3)	333,541,970	0					
		(10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 附註:

- 1.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本公司 股份總數計算,即就第1、2及4項決議案而言,分別為142,838,970股股份,而就第3及第5至8 項決議案而言,則分別為333,541,970股股份。
- 2.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3. 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459,000,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以下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若干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中集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190,703,000股股份)已就有關建議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第1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 190,917,000股股份)已就有關清洗豁免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3) 董事金永生先生(持有本公司246,000股股份)及中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趙慶生 先生(持有本公司214,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i)就第1、2及4項決議案而言,合共267,837,000股本公司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ii)就第3及第5至8項決議案而言,合共458,5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該通函可透過本公司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

#### 股權架構

建議交易已獲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於建議交易完成 前後的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					
							建議交易	完成後及	緊隨悉數	<b>枚轉換新</b>
				緊隨完成		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後		
					建議交易後		(符合25%最低公眾		(本情況將永不會發生,	
	於補充公佈刊發日期				但於轉換任何		持股量的規定)後		本欄資料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附註6)		(附註7)	
		佔全部		佔全部		佔全部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持有的	普通股	持有的	普通股	持有的	普通股	持有的	普通股	持有的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rm Wise (附註1)	190.703.000	41.55%	190,703,000	41.55%	190,703,000	22.24%	190,703,000	17.80%	190,703,000	10.18%
中集香港(附註2)	-	0.00%	-	0.00%	254,405,490	29.67%	468,301,289		1,131,632,645	60.42%
中集車輛 (附註3)	_	0.00%	_	0.00%	40,141,626	4.68%	40,141,626	3.75%	178,555,792	9.53%
PGM	_	0.00%	_	0.00%	103,905,085	12.12%	103,905,085	9.70%	103,905,085	5.55%
趙慶生先生(附註4)	214,000	0.05%	214,000	0.05%	214,000	0.02%	214,000	0.02%	214,000	0.01%
中集一致行動集團	190,917,000	41.60%	190,917,000	41.60%	589,369,201	68.73%	803,265,000	74.98%	1,605,010,522	85.69%
金永生先生(附註5)	, ,	0.05%	246,000	0.05%	246,000	0.03%	246,000	0.02%	246,000	0.01%
公眾人士	267,837,000	58.35%	267,837,000	58.35%	267,837,000	31.24%	267,837,000	25.00%	267,837,000	14.30%
總計	459,000,000	100%	459,000,000	100%	857,452,201	100%	1,071,348,000	100%	1,873,093,522	100%

#### 附註:

- 1 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集香港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集車輛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的股權則由中集擁有56%及中集香港擁有24%。中集車輛集團的餘下20%股權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托計劃,以信託方式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分為三批,其中第一批45,000,000個單位經已分配。餘下第二及第三批合共175,500,000個單位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兩者均尚未進行)後分配。有關進一步分配將由中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董事)乃該計劃的參與者,各獲3,000,000個分配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集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計劃的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6 為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僅中集香港轉換213,895,799股新可換 股優先股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 7 由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僅會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數目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建議交易能否完成視乎若干條件有否獲履行且可能會及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0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 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與先生及秦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 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